一、　　評分標準：

平時考核（佔總成績20%）：由課外組於學年中時審評，評分細項如下：

項目	評分細則	分數
校內外活動申請30%	社團活動(含社員大會、迎新送舊)及社課辦理狀況 (114學年度社團活動/課程需辦理10場，低於10場者少一場扣一分)	10
	活動辦理狀況: （活動是否如期籌備企畫執行、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、場地善後問題）	10
	社團文書作業，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（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等）	10
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60%	是否參與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	5
	是否參與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	5
	是否參與社團負責人研習營（薪傳營）	10
	是否參與 115 學年性平課程	5
	是否參與社團特色經營與創新發展	5
	是否參與學生社團評鑑說明會	5
	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必修課程財務知能研習	5
	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必修課程法律知能研習	5
	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必修課程校園安全知能研習	5
	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選修課程(三堂選兩堂，每堂 5 分)	10
額外加分	配合學校或課外活動組相關活動辦理。(一場2分，至多10分)	10